

收文	編號	第	020	號
	日期	民國	113.1.23	

寄件者：張驥慧 CHANG SONG HOEY
主旨：請協助週知工會會員中醫藥拓銷相關訊息
日期：2024年1月22日 下午 05:24:38
附件：image002.png
附件3-參加作業規範 (1).docx
附件4-報名表.doc

理事長您好

衛福部制定中醫藥振興計畫，鼓勵中醫藥發展研究及輸出，本會負責以展團方式協助台灣草本生技中醫藥產業對外拓銷，敬請協助將以下及附件活動資訊轉發會員，並鼓勵其對外拓銷，共同推廣台灣中醫藥產業。

有任何問題，請再與我聯繫，敬祝 龍年大吉 萬事順心!!

2024臺灣生技中醫藥赴越南、馬來西亞拓銷團

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全球約70%以上的人口使用傳統醫療或替代醫療，越來越多國家將傳統醫藥納入健康照護體系，足見傳統醫學已然成為全球醫學發展之潮流。

越南消費者普遍接受中醫且認為草本產品可避免副作用和抗生素。馬來西亞中醫醫療機構已逾4000家，中藥店5000多家。

臺灣的中醫中藥保健已具有國際知名度，中藥草本保健產品已結合生技藥廠整體控管研發，無論品質藥性都有一定的規範與保障，為把握東南亞中醫藥保健合作商机，本會將籌組2024臺灣生技中醫藥赴越南、馬來西亞拓銷團，媒合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當地醫療中藥及傳統醫學業者交流洽談，促成合作，提高臺灣生技中藥業在當地的形象與知名度。

1. 日期：2024年8月25日至8月31日
2. 地點：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
3. 預定徵集家數：13家/名額有限。
4. 參加產業：中醫、中藥、草本生技保健相關產品業者等。
5. 每家廠商分攤2萬元及保證金1萬元整(保證金將於活動後退還)，本費用不含旅費。

詳細行程內容請參閱附件

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 張驥慧

songhoey@taitra.org.tw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932

活動網頁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CM2024>



活動介紹頁面

2024 8/25~8/31 臺灣生技中醫藥 赴越南、馬來西亞拓銷團

據（WHO）統計，全球約70%以上的人口使用傳統醫療或替代醫療，越來越多國家將傳統醫藥納入健康照護體系，傳統醫學已然成為全球醫學發展潮流。

越南消費者普遍接受中醫且認為草本產品可避免副作用危害，英僑商會2021年報告指出，越南保健品市場的總市值達到 5,629 億美元，增長率為 13%，而草藥、傳統和膳食補充產品占保健食品市場的70%以上。

馬來西亞中醫醫療機構已逾4000家，中藥店5000多家，根據Statista的統計，55%大馬民眾都有服用保健品的習慣，且大馬政府對生產藥品、生物藥品、營養品、微生物藥品和益生菌的企業可享受優惠的投資政策。

本團將前往越南及馬來西亞，安排當地醫療中藥及傳統醫學業者前來交流洽談，促成合作，把握全球草本中醫藥保健商機。

-  越南/胡志明市
馬來西亞/吉隆坡
-  預定徵集家數:
13家 (名額有限)
-  徵集: 生技中醫、中藥
草本生技保健相關產品業者等
-  每家廠商分攤2萬元及保證金1萬元整
(保證金將於活動後退還)，本費用不含旅費
-  詳洽承辦人 songhoey@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 #1932

「2024 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東南亞拓銷團（越南、馬來西亞）」

參加作業規範

2023.11 更新

一、 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下稱貿易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1. 本會依貿易署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業者洽邀國外買主，本會將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帶領參加業者進行市場考察等相關活動規劃。
2. 簽證及旅行庶務等事宜，由本會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負責辦理或參加業者可自行處理，惟自行處理之業者若有使用得標旅行社所提供跟團團員之服務，仍須依得標旅行社報價付費。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4 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東南亞拓銷團（越南、馬來西亞）
2. 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3. 地點：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

(四) 緣由介紹：

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全球約 70% 以上的人口使用傳統醫療或替代醫療，隨著越來越多國家將傳統醫藥納入健康照護體系，足見傳統醫學重要性於國際間備受重視，已然成為全球醫學發展之潮流。

越南消費者普遍接受中醫且認為草本產品可避免副作用和抗生素，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後，對傳統草本中醫藥的需求更明顯增加。英僑商務協會 2021 年的報告指出，越南保健品市場總市值達到 5,629 億美元，增長率為 13%，其中草藥、傳統和膳食補充產品占保健食品市場 70% 以上。

中醫藥在馬來西亞各地均有市場，中醫診所和中藥店在每個城市都有百家以上，中醫醫療機構已逾 4000 家，中藥店 5000 多家。根據 Statista 的統計資料顯示，55% 大馬民眾都有服用保健品的習慣。大馬政府鼓勵臨床試驗和新藥研發，從事生產藥品、生物藥品、營養品、微生物藥品和益生菌的相關企業可享受優惠的投資政策。

臺灣的中藥草本保健產品已結合生技藥廠整體控管研發，無論品質藥性都有一定的規範與保障，本次以籌組拓銷團方式，與越南及馬來西亞當地醫療中藥及傳統醫學業者交流洽談，提高臺灣生技中藥業在當地的形象與知名度，並促成台馬越中醫藥保健合作商機。

(五) 暫定規劃行程

2024 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東南亞拓銷團（越南、馬來西亞）活動暫定行程

時間	行程
8 月 25 日(星期日)	出發前往越南胡志明市
8 月 26 日(星期一)	辦商家機洽談交流會
8 月 27 日(星期二)	拜會業者、公會交流及考察市場

8月28日(星期三)	出發馬來西亞吉隆坡
8月29日(星期四)	辦展商機洽談交流會
8月30日(星期五)	拜會業者、公會交流及考察市場
8月31日(星期六)	返程

(六) 辦理方式：

1. 由本會臺北總部業務單位規劃並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國外買主參加。
2. 本會主辦之業務單位負責安排業者及國外買主洽談。
3.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團業者之國外潛在買主進行媒洽，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業者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七) 預定徵集業者：13家。

(八) 適於參加之產業：生技中醫、中藥、草本生技保健相關產品等。

二、參加業者資格：

- (一) 參加業者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紀錄之業者。
- (三)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參加業者公司設立登記未滿2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業者，參加業者不得有異議。
- (四) 參團業者須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請至網站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CM2024>
- (二) 經本會確認參加業者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邀請參加組團會議。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或額滿為止。
- (四) 本會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10室服務業推廣中心
推廣一組 張驄慧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932
 3. 傳真：(02) 27577261
 4. 電子郵件：songhoey@taitra.org.tw。

四、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
 - (1) 每家參加業者 新臺幣1萬元整。

- (2)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 (3)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以電子轉帳方式無息返還保證金，敬請配合提供參加業者同公司戶名之銀行帳戶等資料。**

2. 業者分攤費：每家業者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在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業者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 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拓銷行程。
-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業者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保證金：
 -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本會將沒收保證金。
 - (3) 於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參團或未全程參與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2. 業者分攤費：
 - (1) 在組團會議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
 - (2) 組團會議七日後取消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3) 出團後(含出發當日)臨時中途取消者或未全程參與拓銷行程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業者分攤費。

六、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予業者，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因前述情形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七、 如本會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本會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本會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八、 本會應辦理事務：

- (一) 負責事務：

-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 (2) 編製團員名冊。
 - (3) 海外宣傳。
 -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5) 派員（臺北總部或外館人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利用業者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九、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業者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業者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電子圖檔（600x600 pixels 規格電子檔）、產品電子型錄、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 pixels 以上 jpg 檔，檔名為參團人員姓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參加業者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與拓銷行程。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5.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業者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以保密。
 7.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團員名冊之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業者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8. 參加業者若無法全程參與拓銷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業者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二) 參加業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1. 繳付業者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業者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4.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本會外館協助代覓。
5.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7.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業者與組團會議得標旅行社或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十、 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 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財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 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 **業者應自行承擔赴海外拓銷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失竊、染疫、隔離)**，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業者不得對經濟部、貿易署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TAITRA

「2024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東南亞拓銷團(越南、馬來西亞)」報名表

報名日期：2024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聯絡人	姓名		公司負責人
	E-mail		分機/專線
洽談人員	1.姓名/職稱		2.姓名/職稱
	Email		Email
	手機		手機
	Line ID		Line ID
主要產品或服務			
(最多填寫5項)			
擬洽商談對象	(請詳列貴公司欲洽談的買主類型或名單，俾利洽邀安排，表格可自行增加或另提供)		
	1.		
	2.		
	3.		
	4.		

※本活動每家收取「業者分攤費」新臺幣(下同)20,000元整。參加業者繳交費用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份瞭解並願遵守貴會「2024臺灣生技中醫藥赴東南亞拓銷團(越南、馬來西亞)」活動參加作業規範所述各項規範及同意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免責條款：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而須變更或取消活動日期或地點，外貿協會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113-114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活動承辦人員。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相關資訊。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請蓋公司大小章)